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为了适应各位董事专业能力，公司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结构，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杨迎春（主任委员）、杨乐、胡国华；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胡国华（主任委员）、夏家信、王从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杨辉（主任委员）、仰宗勇、孙涛；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王玉春（主任委员）、夏家信、杨乐。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拆迁停产，其竞拍所得土地闲

置。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生产管理成本，公司将金丰投资全部股权出让。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